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 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

日 期：2000年10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3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綺明小姐, JP

一般職系處長  
劉國康先生, JP

公務員培訓處處長  
吳永祥先生

法定語文專員  
李立新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7  
傅秉康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隊伍的部分，並扼要講述公務員事務局未來一年的若干項重要工作及新措施。他向委員簡介下列各個主要工作範疇：

- (a) 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下稱“自願退休計劃”);
- (b) 以團隊為本的表現獎賞試驗計劃;
- (c)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計劃;
- (d) 製作介紹竭誠為社會服務的公務員的電視片集; 及
- (e) 提升優質服務獎計劃。

(會後補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演辭摘要已於2000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1)6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公務員編制

2. 對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在明年提供大約15 000個就業機會，但財政司司長較早前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時，卻表示會在未來3年從公務員編制減省10 000個職位，李卓人議員認為有關政策自相矛盾。陳婉嫻議員贊同其意見。他們指出，政府當局一方面承諾製造就業機會，以協助貧困人士，但另一方面卻縮減公務員編制，引致出現失業的情況。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等政策所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實施自願退休計劃對公務員編制的影響，例如目前的11 000名申請自願退休的人員在退休後，其職位會被刪除抑或會由新招聘的人員填補。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有關政策並非自相矛盾。當局提供15 000個就業機會，目的是為了紓緩低收入家庭的困境，而縮減公務員編制則是政府藉精簡程序及節省人手以提高生產力及工作效率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在該15 000個職位中，有7 000個是在須提供較多社會投資範圍內擬開設的新職位，包括在社會福利範疇內擬開設的大約2 000個職位，以及為清潔香港運動擬開設的1 700個職位。至於其餘8 000個職位，當中絕大部分職位會在受資助機構及志願團體的擴展服務範圍內開設，只有數百個職位屬公務員職位。

4. 在自願退休計劃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計劃是為了針對59個指定職系可能存在的人手過剩問題而推出。當局原則上不會填補11 000名自願退休人士退休後出現的空缺，但會審慎定出有關的細節安排，以確保繼續留任員工的工作量不會過重或失去晉升機會，而公共服務的質素亦不會受影響。無論如何，當局在未來5年都不會為該59個職系進行招聘工作。就此，主席關注到自願退休計劃對出現大量自願退休人士的部門在運作方面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批核自願退休申請和決定申請人員的離任日期時，會以運作需要作為批核的準則。對於出現大量自願退休人士的部門，政府當局會考慮按“先入先出”原則讓有關員工離職，或在一年或較長的時間內分批讓有關的員工離職，以配合個別部門重行調配人手的計劃，確保其運作不受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提供有關自願退休計劃發展的進一步資料，然後再將有關文件提交財務委員會。

### 招聘公務員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檢討明年應否撤銷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他指出，雖然政府已暫停招聘公務員，但如果確實需要和充分理據招聘公務員以提供必要的服務，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可申請豁免受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所規限。至目前為止，已有若干職系獲得豁免。

6.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如果不撤銷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7 000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便沒有機會申請公務員編制的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是個別部門或職系為應付短期服務需求而開設的臨時職位，該等職位並非常額職位，最多只會保留3年。政府當局不保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完成合約後可獲提供常額職位。

### 公務員體制改革

7. 陳偉業議員認為，公務員體制改革的措施，例如自願退休計劃，均針對較低職級的公務員，而公務員對自願退休計劃反應熱烈，足以反映他們的不滿情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公務員體制改革並非針對任何職級的公務員。除自願退休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推行補償退休計劃，讓高層管理安排首長級人員提早退休。

### 問責制度

8. 張文光議員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得悉，政府當局正研究如何加強主要官員在各自的政策範圍承擔責任。張議員歡迎當局進行該項研究，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的時間表。不過，他察覺公務員隊伍中的其他級別人員已設有一種問責制度，有關人員須接受紀律程序，若其個案成立，便須接受適當的處分。他質疑為何主要官員不須接受同樣的紀律程序及處分。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所有公務員不論職系及職級，均須受相同的紀律程序規管。假如一宗紀律研訊個案成立，便會向有關人員施加適當的處分，假如涉及刑事罪行，有關個案更會轉交警方或廉政公署進行檢控。至於主要官員的問責制度，當局認為他們須就其政策範圍所制定及執行的政策負責。他們或須承擔政治責任，此點其實已超越了公務員紀律的問題。

10. 張文光議員詢問，房屋署署長因何沒有就公屋短樁問題承擔責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此事已在

上一屆立法會進行辯論。不過，如有證據顯示任何公務員須直接就短樁問題負責，他或她將須承擔責任，並可能須要面對紀律程序。主席指出，有關當局已着手進行多項調查，以回應市民對公屋質素欠佳的關注，而有關事項現正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

#### 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受聘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他以往數年觀察所得，若干高級公務員(包括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不久便加盟商業機構，出任與其較早前在政府的職務有直接關係的職位。鑒於可能出現利益衝突，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令市民相信仍可繼續維持“一支誠實可靠、正直無私的公務員隊伍”。

12.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包括首長級人員)退休後接受聘任已有既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退休公務員不會從事任何與其先前的公務員職務有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尷尬的工作或業務。在達致此項政策目標的過程中，政府當局亦須顧及個別人士在退休後從事其他業務或工作的權利及自由。

13.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答允提供有關首長級人員申請在退休後受聘的個案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首長級人員申請在退休後受聘的最新數字已於2000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1)7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公務員隊伍的互信及團結

14. 陳婉嫻議員歡迎公務員事務局作出努力，透過更完善的諮詢及溝通，促進公務員隊伍的互信及團結。在提及有關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的建議，以及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屋委員會屋邨的管理及維修工作時，陳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如何釋除員工對職業保障的疑慮，以及如何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士氣。麥國風議員對公務員隊伍的整體士氣亦表關注。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局在過去兩個月曾與4個中央公務員評議會及其他員工協會舉行正式及非正式的會議，加強彼此的溝通。他指出，他在2000年8月1日就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時，已向所有公務員發出函件，保證政府當局不會以改革為藉口，強迫遣散現職公務員，或削減他們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自上任以來，他曾探訪多個政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府部門，與部門管理層及員方討論彼此共同關注的事項。應主席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向陳婉嫻議員提供他發出函件的副本，以供參閱。

16. 副主席察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曾表示政府當局在提出任何新措施前，會先進行廣泛諮詢，並與員工進行溝通。她詢問，一項建議措施如不獲員方支持，當局會否修改或撤回有關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以往曾接受員方的意見而修改擬議的措施，例如推行以團隊表現為本的獎賞制度，而不採取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決定獎賞的措施。

### 培訓發展計劃

17. 在回答許長青議員的問題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正着手草擬為公務員而設的3年培訓發展計劃的詳情。不過，當局將會投入大量資源，為較低職級的公務員提供培訓，尤其是為自願退休計劃下的59個指定職系的員工提供的培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文件，說明該項3年計劃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有關3年培訓發展計劃的文件已於2000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1)172/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14日